

黃大仙區議會的信頭

CB(1)94/00-01(02)

本處檔案：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大樓
中環昃臣道 8 號

陳鑑林主席：

鑽石山寮屋區清拆安置 及賠償事項

有鑑於房屋署已於 10 月 12 日決定在本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28 日分階段清拆鑽石山寮屋區，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鑽石山寮屋區清拆事宜工作小組」委員於 10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對整項清拆行動表示極大的關注。現時仍有約 500 多戶居民由於需要迫遷往位於偏遠地區，如屯門、石籬及葵盛東等的中轉房，而仍未遷出寮屋區。此外，工作小組的議員亦非常關注在受清拆影響的廠商戶當中，仍有 47 戶不獲任何賠償，他們大部份是受到「必須在 82 年寮屋登記中已登記營業用途」的過時政策所影響，使到部份在寮屋區內經營多年的廠商戶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工作小組委員認為政府不能無視鑽石山寮屋區清拆對居民與廠商戶所做成的嚴重影響。因此，工作小組提出下列建議，希望有關部門考慮，使受清拆影響的住戶及廠商得到應有的援助，以解燃眉之急，而政府亦可得以順利收回土地，免致在 11 月 14 日清拆當日發生嚴重暴力衝突，引致無謂傷亡或官民對抗。工作小組的建議如下：

- (1) 由於大部份居民為低收入家庭，遷往偏遠地區，會使他們的交通費增加（因屯門寶田中轉房屋的交通安排仍未妥善），在現時經濟仍屬低迷期間，對他們做成極大壓力。因此，應向願意遷往較遠地區（如屯門等）的住戶提供為期八個月的免租期，以舒民困；

- (2) 向不符合發放特惠津貼資格而在 1998 年 8 月 25 日前已在該區經營的廠商戶，發放一筆相同金額的恩恤搬遷津貼，作為搬遷補助，以解一時之困；
- (3) 與清拆現時下元嶺寮屋區毗鄰的上元嶺寮屋區的情況相若，在市區為受清拆影響的居民提供暫時安置的地方，並請房屋署考慮撥出黃大仙上邨第 14 及 15 座用以安置這些居民。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鑽石山大磡村及下元嶺寮屋區
清拆事宜工作小組)
主席 李德康

副本送
房屋委員會
房屋局局長
房屋署署長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